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5年1月16日 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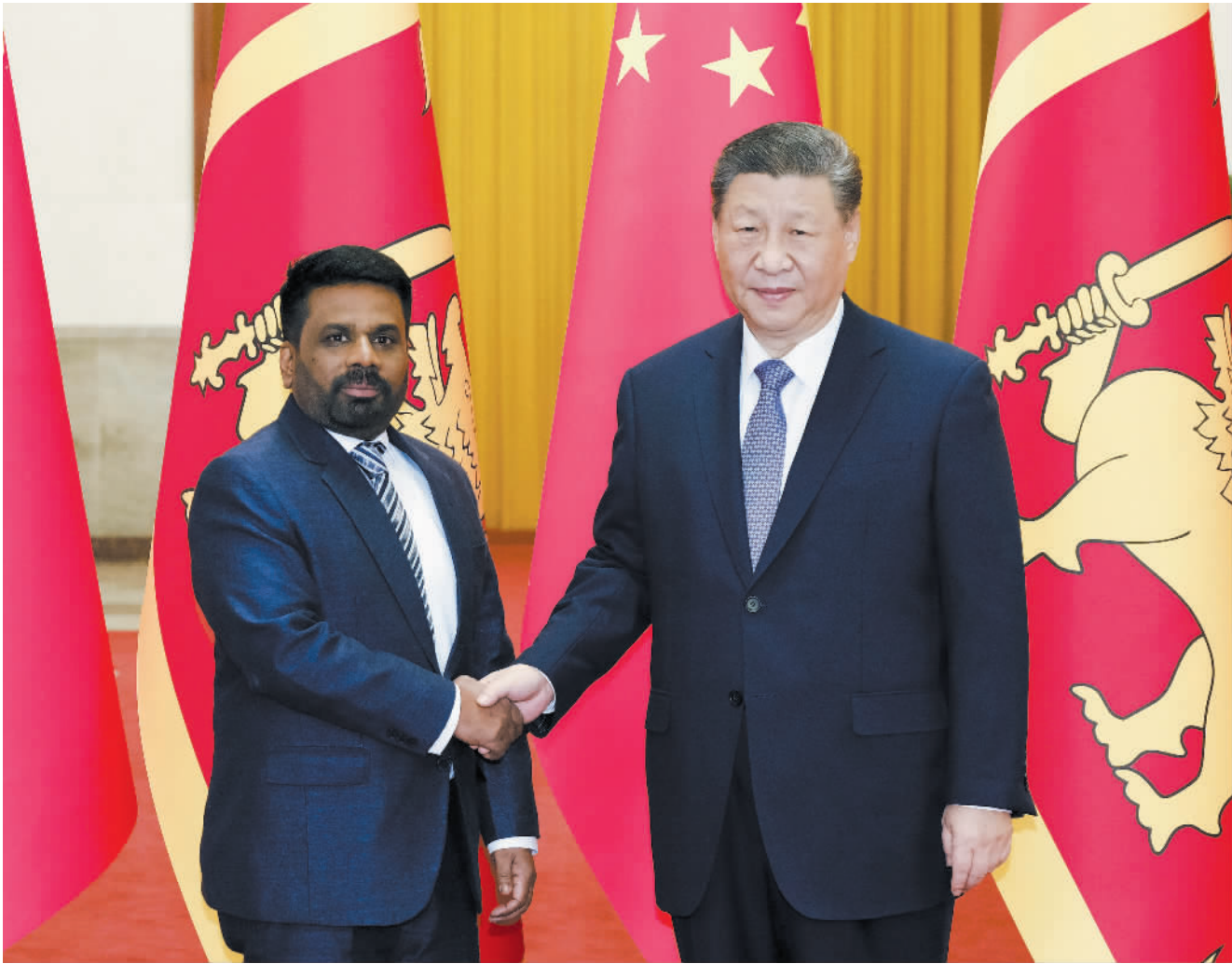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9647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习近平同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会谈



1月15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举行会谈。这是习近平同迪萨纳亚克握手。

新华社记者 丁林 摄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记者冯歆然）1月15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斯里兰卡传统

友好。建交68年来，两国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树立了不同国家友好相处、互利合作的典范。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斯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深入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各领域交流合作取得

丰硕成果，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当前，中斯关系面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契机，双方要从战略高度把握中斯关系，共同打造中斯命运共同体。

➡下转第二版

向前一步、走远一些、多做一点，北京延庆区法院践行“融合式”审判工作模式，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织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护网”，构筑起——

“法融青春”的“365里路”

本报记者 郭致杰



“年底喜事多！”

2024年12月19日，顶着凛冽寒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副庭长吕行菲风尘仆仆，从延庆区委宣传部赶到单位——这趟出行，她捧回了一份沉甸甸的荣誉。

大家闻声凑过来，都想先睹为快。打开证书与奖牌，几行字映入眼帘：延庆区法院“法融青春——‘浸润式’法治教育品牌”荣获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

不久前，该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品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微电影《回归》获评第十一届“金法槌奖”评委会特别奖。

刚斩获法院界的“奥斯卡”，又受到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盖章认可”，吕行菲说：“‘法融青春’功不可没。”

“‘法融青春’是什么？”

带着疑问，记者走访了与这个logo有关的3个地方，试图寻找答案。

一封情深责重的万字判决书

延庆区法院办公楼6层，少年法庭窗明几净。一侧墙上，“法融青春”的logo位于左前方，“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共护国家民族未来”的标语赫然醒目。站在这里，吕行菲回忆起一次次法槌起落，向记者讲述了她承办的一起特殊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下转第二版

旗帜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摘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寇昉

本报记者 郭致杰



记者：近年来，北京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形成了哪些少年审判特色工

作机制？取得成效如何？

寇昉：北京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障，推进“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事保护，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权益的保护。一是实现三级法院少年法庭领导工作机制和组织形式全覆盖，高院及三家中院成立了单独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基层法院均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二是构建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机制，将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纳入少年法庭审理，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全面综合保护。

➡下转第二版



扫码观看
视频《守护少年，我愿做得更多》



扫码观看
海报《为你，千千万万遍》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1月1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通电话。

习近平表示，很高兴在岁末年初、中越建交75之际同苏林总书记同志通电话。去年8月，你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我们就深化两党两国关系、共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等深入交流，达

成广泛共识。半年来，中越两党两国各部门各地方积极抓落实，我们商定的合作事项取得积极进展。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越南共产党筹备十四大的关键年份，对于中越两国都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双方要持续兴党强党，深化社会主

义理论和实践经验交流，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在世界百年变局中发展壮大。要充分发挥高层交往政治引领作用，继续保持密切往来。要推动互利合作取得更多成果，加快推进互联互通，携手打造新质生产力合作前沿平台，构建稳定畅通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下转第二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1月16日出版的第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

改革开放新局面，具有划时代意义。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壮丽的篇章之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也为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

和宝贵经验。

文章指出，坚持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

➡下转第二版

最高法召开法学专家学者座谈会 张军强调 与法学理论界携手共进 履行好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

本报北京1月15日电（记者白龙飞）“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资深教授在围绕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的同时，结合教学科研和调研实际，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对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司法改革，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推动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相互促进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1月15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法学专家学者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当面听取17位法学专家学者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司法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

“报告很平实，说明成绩都是踏踏实实干出来的”“报告站位高远，数据翔实、语言平和，能够从听众、读者的角度考虑，是一份好报告”“报告给人最深的感受就是抓落实，把党中央的部署、人民群众的诉求一项一项落下来，这也是对去年法院工作的整体感受”“报告定位准确，把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维护、服务、护航等职能”“报告在要事上见高度，在大事上见力度，在小事上见温度”“人民法院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专家学者马一德、王利明、申卫星、李洪雷、杨东、宋华琳、陈柏峰、林维、周光权、单文华、胡建森、秦天宝、郭雳、郭为禄、黄进、梁迎修、蔡立东充分肯定过去一年法院工作，对最高法院工作报告稿总体表示赞成。

“案例在精不在多，可以删去几个，保留最精华的，讲深讲透”“数据升降分别反映了什么情况，可以增加一些解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案件审理也要在精细化、精准化上不断提升”“对于历史遗留的重大案件要促进平稳、实质化解，稳定市场”“要按照‘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改革部署，不断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发挥好‘阅核’的作用”“建议加大对大江大河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构建全流程一体化保护机制”“法院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开展司法国际交流等方面有很多亮点和成效，建议增加内容”“希望法官能更多走进大学校园开展实务讲座”“建议深化员额制改革，减轻法官压力，提高法官的积极性和队伍的稳定性”“专业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要高度重视，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大数据便利司法，也带来了安全等新问题，建议加强研究”“人权司法保护方面举措多、效果实，报告应充分展现”“法院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可以实事求是讲出来，大家都会理解，也会一起促进解决”……大家结合科研、教学、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对改进法院工作和完善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张军简要向与会专家学者介绍了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

困难，以及通过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努力提质增效、定分止争，通过公正裁判、司法解释、司法建议等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初步成效。张军指出，各位专家学者、各位老师不仅为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把脉问诊，也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高度，对人民法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狠抓队伍建设，实现法学教育与审判实践双向奔赴等方面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把报告修改好，把工作持续做好，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学理论界携手共进，切实履行好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

“临近蛇年，向各位专家学者、法学教育界的师友们致以新春的祝福，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新的一年取得更大的成绩！”座谈结束时，张军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

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会议。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贺小荣，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最高法院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最高法发布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本报北京1月15日电（记者王丽丽）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全文及答记者问见四版）及相关典型案例（案例全文见三版）。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副庭长吴景丽、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志彪主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所有家事案件的近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解释（二）》。

《解释（二）》共23条，坚持问题导向

向，力求务实管用，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陈宜芳介绍，《解释（二）》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细化：一是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二是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记者注意到，《解释（二）》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如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

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

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观念，强调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努力、互相关爱、互相帮助，既不能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也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陈宜芳表示。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针对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诚信行为，《解释（二）》有怎样的回应？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举证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下转第三版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系列评论②

本报评论员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司法服务的保障。

刚刚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系统总结2024年政法工作，深入分析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对2025年工

作作了全面部署，为今年的政法工作明确了奋斗目标、规划了实践路径。随后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要求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实干担当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分析了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压力与挑战，指出，人民法院要深

刻认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中的问题、难题，直面挑战、迎难而上。他指出，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的今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都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人民法院要主动对标对表，依法履职尽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下转第二版

今日
导读

“入库案例选介”栏目今日发布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马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并附法官解读。

（文见八版）